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受理编号：201712010142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642 000 123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4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三、采购品目：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四、服务内容、服务期、最高限价及中标人家数：

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区域）	数量	代管人员 （单位：人）	保洁面积 （单位：m ² ）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年）	中标人 家数
河东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50	约 1002378.31	54	6
河东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50	约 546169.37	54	
新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37	约 674760.74	49.32	
新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41	约 821839.66	50.76	
旧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39	约 874250.68	50.04	
旧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48	约 846514.22	53.28	
合计				311.4	
服务期（共一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1. 采购人根据项目所属的地理环境等客观条件及监管工作安排等实际需求已合理分成 6 个服务区域，故本项目共须选取六名中标人分别对上表各区域所述的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提供代管工作服务；具体区域的安排和分配工作将待确定中标人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根据各中标人的优势情况结合各区域客观条件进行合理分配，各中标人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和要求的主张。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3.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北星路 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03113 -80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0-37803113-803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为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规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落实和执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时为继续发扬巩固全国文明示范城市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精神，共创和谐社会，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代管权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提高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水平，更好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经批准，现组织对从化区城区（2018年至2019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方式依法择优竞争公平公正选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管理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最高限价及中标人家数

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区域）	数量	代管人员 （单位：人）	保洁面积 （单位：m ² ）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年）	中标人 家数
河东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50	约 1002378.31	54	6
河东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50	约 546169.37	54	
新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37	约 674760.74	49.32	
新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41	约 821839.66	50.76	
旧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39	约 874250.68	50.04	
旧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项	148	约 846514.22	53.28	
合计				311.4	
服务期（共一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注：★1. 采购人根据项目所属的地理环境等客观条件及监管工作安排等实际需求已合理分成6个服务区域，故本项目共须选取六名中标人分别对上表各区域所述的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提供代管工作服务；具体区域的安排和分配工作将待确定中标人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根据各中标人的优势情况结合各区域客观条件进行合理分配，各中标人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和要求的主张。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三、项目总体作业范围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览表：

保洁区域	大街道路 (m ²)	内街道路 (m ²)	国道 (m ²)	城中村 (m ²)	居民垃圾收集(户)	其他面积
河东北区	250469.53	169240.62	214855.22	202936.04	6285	164876.9
河东南区	160560.2	59346.38	187136.4	129377.96	1493	9748.43
新城东区	288027.1	253770	---	132963.64	5729	---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新城西区	282338.77	316239	110996.84	112265.05	7646	---
旧城东区	272626.18	144554	176002	118251	6693	162817.5
旧城西区	322339.62	164490	175705.6	183979	7394	---

备注：

1. 以上各种作业面积、居民住户的数值为估计值，供各投标人能更清晰了解代管服务范围和内容参考，若实际作业界限或面积等与上表参考信息不符的，以实际作业要求标准为准，采购人不再另拨经费；
2. 上述服务范围包括：大街马路、内街小区、国道省道城区段（含路肩、绿化带、路缘杂草定期整理）、城中村（含硬底化路面、泥地路面）、公共绿化地和果皮箱等的环卫清扫、保洁、清洗等；区域内垃圾装运、中转站垃圾装卸、道路交通护栏清洗保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

四、管理服务要求

（一）管理人员团队要求（拟派人员不得重复担任以下职位）

★1. 管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基本要求

- 1.1 中标人至少需为本项目委派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向采购人工作汇报及事项联络的负责人。
- 1.2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依法做好代管人员的入职、辞职、劝/辞退工作，确保代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应当妥善处理代理员工日常的各项事务，并协助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
- 1.3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薪金核算统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人员应勤勉尽责，规范细致完成每月的代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工作；应当准确无误完成每月的统计事务，并协助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

2. 项目负责人特别要求

- 2.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随时随地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当采购人提出紧急事项要求时需要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紧急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处理；一般事项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2 在服务期内，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的考核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一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无缝对接。
- 2.3 原则上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但中标人必须在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调动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 2.4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就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服务和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情况向采购人进行口头汇报，并在采购人提出相关改进要求后形成书面报告，以此作为提升工作标准的制度保障；书面报告的编制和执行落实将作为服务质量考核的部分。

（二）薪金福利管理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每个自然月的 5 日前编制完成上一月度代管人员的工资统计清单表，清单须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2. 中标人编制的工资统计清单至少包括基本工资和其他应发明细表、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应扣明细表、各类假期工资应发明细表等。

3. 中标人编制的工资统计清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会计管理规范 and 标准。

4. 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提供《管理制度》手册，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依法制定的“一线员工薪金福利”标准逐一详细核算及汇总。

★5. 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月至合同期满月内，按从化区人社/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依时为所代管的全体员工代缴存“五险一金”的相关费用；“五险一金”的缴存标准不得违反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政府部门规定，并且在代管服务期内必须与相关政府政策调整同步执行。

★6.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单位现行的制度为全部代管人员购置一份“团体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伍萬圓（¥350,000.00/人）；有关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及代管人员个人共同支付，其中中标人须支付每人的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圓（¥50.00/人）。

7. 本项目内所有代管人员的基本工资、补贴补助等费用均由采购人统一核算后依法直接发放给环卫作业人员。

（三）人事管理工作要求

1. 现有人员接管要求

1.1 目前正在为本项目服务的一线员工均能满足现行的工作考核要求，为切实保障一线员工的个人利益及较大程度上保证项目运营过渡的稳定性，原则上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一线员工个人自愿继续参与本环卫保洁服务的主张要求；除非在项目移交时，一线员工存在因自身健康问题、自身劳务关系法律纠纷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人不能依法用工的情形除外。

1.2 中标人根据上述条款接管相关人员后，不得实行或变相实行歧视性、差别性或排斥性的行为。

1.3 若出现因中标人原因主张不接受现有人员的情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相关原因或因素，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拒绝，但相关原因或因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有关用工标准。

2. 人事管理制度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建立合法合规，健全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并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报经采购人确定，经确认后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依法执行和落实。

2.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护所代管全体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

2.3 中标人必须依法与代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本项目的规定妥善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的缴存比例和执行标准按国家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依时执行。

2.4 严禁和杜绝中标人在人事管理制度中设置一切有违反国家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禁止性、歧视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招聘、奖惩、休/请假、辞退、撤换等。

2.5 中标人必须承担和负责解决本项目合同所代管的全体员工所带来或导致的一切劳动纠纷。

2.6 代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依法处理并自行承担。

2.7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涉及代管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2.8 中标人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代管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3. 诚信管理工作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每天出勤上岗人数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代管人员数量执行；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代管人员临时或突发性不能准时出勤上岗的，中标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相关不可抗力原因，否则作违约合同处理。

3.2 中标人应保证代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更换代管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职责，若出现更换代管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上岗到位或因更换人员后导致不能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的，采购人按缺勤标准依实从中标人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3.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经认可后方可执行，同时将备案存档考核。严禁和杜绝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通过频繁更换环卫作业人员进行谋利的行为。

3.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拟调动前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申请，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将调动人员资料信息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执行人员调动。

3.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申请合同服务款项时，除款项申请所需资料外，同时须一并提交上一月度经上岗出勤环卫作业人员逐一签名确认的出勤情况汇总表。

3.6 中标人代管的环卫作业人员必须在每天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上班，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上岗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垃圾清洁、清运作业，一经发现按缺岗处理。

4. 环卫保洁人员招聘要求

4.1 女性工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男性工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4.2 入职前需体检并提交合格的体检报告。

4.3 招聘入职需提交以下证件：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复印户主页、本人页、配偶页）；

(3) 计划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第一页、避孕节育情况、查环查孕情况、结扎证明）。

备注：①男/女已离婚或丧偶的，需要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超过49岁的女工可不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②将新招人员的证件原件交人事宣教科“计生专管员”审核合格后，以上证件复印件由中标人存档，新招人员按中标人提交的“入职通知”计发工资。

（四）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合法合理、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体系，综合整治及维护安全生产的稳定，落实计生工作责任书，并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报经采购人确定，经确认后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依法执行和落实。

2. 中标人建立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切实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3. 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按照广州市的有关标准配发；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4.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环卫保洁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总体作业班次及时间要求：分早、中、晚班三个班次，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双休加班 4 天，每年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共 11 天（视个人情况而定，可自行选择是否加班）。

五、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各类区域环卫保洁作业时间详细要求

1. 大街作业时间：

- （1）早上 5:00-10:00（小休 7:00 至 8:00）为大扫
- （2）插班 10:00-14:00
- （3）下午 14:00-18:00
- （4）插班 18:00 至 22:00
- （5）早上小休前必须完成大扫
- （6）保洁时间：中午 11:00-14:30，晚上 19:30-24:00

2. 内街作业时间：

- （1）早上 5:00-12:00（小休 7:00 至 8:00）
- （2）中午 12:00-18:00

3. 居民楼垃圾收集：每天晚上 19:30 上门收集垃圾至收完为止。

4. 城中村作业时间：

- （1）冬季（11 月-4 月）：早上 7:00-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2）夏季（5 月-10 月）：早上 6:30-11:30，下午 14:30-17:30

5. 国道作业时间：

- （1）冬季（11 月-4 月）：早上 7:00-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2）夏季（5 月-10 月）：早上 6:30-11:30，下午 14:30-17:30

6. 机动班作业时间：（大街、内街）

- （1）中午 11:00-14:00，晚上 19:00-24:00【旧城东区、旧城西区】
- （2）中午 11:00-14:30，晚上 19:30-24:00【河东北区、河东南区、新城东区、新城西区】

7. 大院作业时间：

- （1）早班：早上 05:00-09:00、14:00-18:00
- （2）插班：早上 05:00-08:00、09:00-14:00
- （3）插班：早上 05:00-08:00、09:00-12:00、18:00-20:00

8. 护栏作业时间：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 夏季（5月-10月）：早上 07:30 分-12:00，下午 14:30 分-18:00

(2) 冬季（11月-4月）：早上 08:00-12:00，下午 13:30 分-17:30

9. 街口大桥至迎宾大桥河堤两岸绿化带作业时间：

(1) 夏季（5-10月）早上:06:00-11:00，下午 15:00-18:00

(2) 冬季（11-4月）早上:07:00-11:30，下午 14:00-17:30

10. 海关小区作业时间：

(1) 早班:06:30 分-11:30，5:00-18:00

(2) 插班:06:30 分-09:00，11:30 分-17:00

11. 其他区域作业时间:每天早上 7: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 总体作业规范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垃圾清扫收集后，必须严格按照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要求和标准，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
2. 服务范围内应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余泥，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无垃圾积存，公共场所设施无乱张贴涂画。
3. 中标人须确保在垃圾清扫、收集、输运和分拣分类等保洁过程中的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产生的垃圾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4. 中标人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作业车辆必须有分类收集容器，并实行分类收集。
5. 中标人不得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使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具、车辆进行收集、清运工作。因中标人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保洁范围内所有的进水井（沙井）不能存在余泥、纸屑；如有堵塞现象，应马上清理。
7. 中标人需确保在整个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

(三) 其他特殊作业要求

1. 定期清洗街道及广场要求

1.1 中标人须每月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安排代管人员清洗所属代管区域的大街马路、广场；每次委派的人员不得超 5 人，同时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数、洒水车数、清洗面积等数据。

1.2 清洗街道工作要求：

- (1) 清洗街道时代管公司必须由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场跟踪、落实清洗街道的要求。
- (2) 清洗道路、人行道地面有污迹、痰迹要用清洁用品清洗干净，要达到路见本色。
- (3) 清洗街道必须要将石脚边、流水口的余泥、青苔、零星垃圾及流水口内的防蚊闸冲洗干净。
- (4) 沿途果皮箱的内、外箱，底部周围地面污渍必须清洗干净。

2.环卫作业垃圾收集车辆保洁要求

2.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设置用于本项目车辆保洁的班组，必须确保有专职保洁人员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时间。

2.2 车辆保洁专业人员必须做到快速保洁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包成堆、零星垃圾清理干净，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卫生质量。

2.3 车辆保洁员工作要求：必须在班组保洁的范围内巡回保洁，加快清理保洁路段内的成包成堆及地面零星垃圾；并要沿途做好店档“垃圾不出门”的宣传工作，从而达到垃圾不出门的效果。

2.4 对沿途经常随地乱倒、乱扔垃圾的店档做好登记，并将名单交由采购人。

3. “创文”的工作要求

3.1 一线工人创文时间段（附明细表）：

班组	一	二
	全天创文 (全部班组 18:00 开始分班)	上午创文 (全部班组 12:00 开始分班)
大街	①、05:00-18:00, 20:00-22:00	①、05:00-12:00, 14:00-18:00
	②、05:00-20:00	②、05:00-14:00, 18:00-22:00
内街	05:00-18:00, 19:30-21:30	①、05:00-12:00, 15:00-18:00, 19:30-21:30
		②、05:00-15:00, 19:30-21:30
城中村	05:00-18:00	05:00-12:00, 14:30-17:30
国道		
机动班	07:00-15:00, 19:00-24:00	07:00-12:00, 19:00-24:00

备注：全天创文加班，一线工人分两批吃饭时间段：11:30-12:30、12:30-13:30，全部人员 13:30 分准时到岗。

3.2 根据每月实地考评，结合日常巡查，对大街、内街、城中村、国道实行全面排查工作。

3.3 大街：人行道上的沙井盖、流水口、各种间隙、绿化带、树头、草地是否有烟头、纸屑、痰迹和废弃物。检查果皮箱是否有破损、脏旧、或清洗不干净。

3.4 内街、城中村：内街内巷、楼与楼之间巷道、飘台、车棚、雨蓬是否干净、树上、电线是否悬挂各种垃圾和废弃物；内巷道路的沙井口、绿化带、树基、花基、草地、水沟是否有烟头、纸屑、痰迹和废弃物。楼梯内窗台、地面污迹、菜汁必须清洗或清扫干净。

3.5 按正常上班时间代管公司加强保洁，由生产科机动组跟踪检查人员保洁。

3.6 根据每星期周测检查测评的内容，各代管公司及时调整人员现场保洁。

3.7 创文入户测评的社区必须要提前做好对社区的飘蓬、飘台、飘棚、电线、树等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和清理垃圾工作。

3.8 入户测评前必须将检查的社区楼梯全面清扫或清洗一次。

3.9 入户测评当天代管公司要合理安排人员对地面及楼梯进行保洁工作，生产科安排责任人负责跟踪。

3.10 创文检查期间各代管公司管辖区域的卫生质量被拍照扣分，每张相片扣6分处罚代管公司。

4. 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等其他临时性时间引发的工作要求

4.1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等采购人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对新增的临时性要求进行同等服务质量的垃圾保洁工作。

4.2 每逢重大节庆或法定假期，中标人需保证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不受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响应采购人临时新增的垃圾清扫保洁临时性服务。对本项目辖区内因重大节庆后集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在采购人指导下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年花、绿化植物等废弃花草应根据本区域城管部门的要求，定时定点排放，实行盆、泥、植物三分类，花盆回收再利用，花泥回填至绿化地或送至绿化苗圃，植物进行生化处理。

4.3 当本地区遇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随时响应采购人在辖区内突然新增的指定地点完成各类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紧急收集、清运工作，并在采购人指导下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4 对非法遗弃在指定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中标人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不能找到相关责任人的，在采购人指导下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六、相关环卫保洁设施设备作业要求

（一）垃圾收集点（容器）的维护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对所有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理和整理，每个相关网点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标准。

2. 每天在垃圾收集点（容器）按规定完成清倒后，要维护地面卫生，将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收集点（容器）及其周边地区整洁，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

3. 每次完成清运清倒后需用水冲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容器），做到无蚊蝇滋生、距离0.5米外无异味。冲洗水源、冲洗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解决，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周边地区，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保证垃圾收集点（容器）周围无垃圾。

（二）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安排的一线保洁人员数量，按每人一辆的标准配置保洁车辆，用于清扫保洁作业时的垃圾装载和送至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垃圾清扫保洁实际情况配置足够的扫把、垃圾收集小斗、铁铲、铁钳、毛巾、拖把、水桶、清洗剂、防臭剂、警示牌等相关环卫保洁必备配套工具。

2. 采购人将根据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情况，每年依情况为中标人提供/更新部分（约实际需求量的30%）保洁车，但若出现因采购人原因不给予提供/更新的情况，则由中标人自行按上款要求的标准自行购置和配备。

3.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其他适用于进行城中村、巷内的垃圾垃圾清扫保洁工具。

4.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收集、分类、运输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日常、应急所需要的数量及标准。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5. 采购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拥有并投入配套垃圾收集设施或容器一批，中标人可在依法配套建设完善后无偿使用，但须保证妥善利用以上设施设备，并承担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一切费用，服务期结束后需完好归还。若归还后上述设施设备发现任何有损坏、故障、丢失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复原、维修和重新购置的所有费用。

6. 中标人服务人员垃圾清扫、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所使用的容器、车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必须采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或保洁车等车辆（容器）进行处理运输。若出现因渗滤、异味的投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须负责对所有车辆、设备、工具进行清洁维护与存放保管，所有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处理，出现被盗应及时补齐。修复、更换、补齐所需工作及花费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自行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功能标识和颜色区分。

9.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在垃圾收集点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七、代管服务相关用地和场所要求

（一）作业用具和车辆停放场所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服务辖区内合理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环卫保洁用的实施设备及三轮车等作业用具的停放场所。

2. 作业用具的停放场所必须是中标人依法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因场所的合法性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作业用具停放场所应当科学、合理、有利于作业工人工作的便利性、使用的及时性和灵活性角度选取和使用。

4. 车辆停放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m²。

（二）代管作业工人住宿场所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代管人员提供稳定的居住场地，提供的居住场地至少满足所代管人员总数的 50%以上；若有超过 50%的代管人员要求提供住宿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至完全满足作业工人的要求。

2. 作业工人的住宿场所用地、建筑、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住宿场所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导致的安全隐患事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中标人提供住宿场所的环境和位置应当以适宜作业人员休息生活、上下班的角度进行选取和提供；宿舍环境应当完全满足安静、安全、方便用水、用电、洗澡、晒衣等生活细节的要求。

4. 中标人提供的住宿宿舍面积应当合理，其中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 4 平方米，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间。

5. 中标人收取代管作业工作人员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 30 元/月/人。

（三）代管作业工人食堂场所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 中标人必须为代管人员提供稳定的食堂场地，提供的食堂场地至少满足所代管人员总数的 50%以上；若有超过 50%的代管人员要求提供餐饮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至完全满足作业工人的要求。
2. 作业工人的食堂场所用地、建筑、设施设备 etc，必须满足国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堂场所、食材来源、加工方法等不符合有关国家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导致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事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中标人提供食堂场所的环境和位置应当以方便作业人员及时就餐、上下班、方便饭后作息休息的角度进行选取和提供；食堂环境应当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等标准和要求。
4.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和餐饮应当品种丰富，中餐和晚餐不得少于 1 种荤菜和 2 种素菜；同时必须根据来自不同省区的作业人员饮食习惯进行添补或专门配置。
5. 中标人收取代管作业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不超过 5 元/顿/人。

八、落实垃圾分类政府政策作业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清扫收集后的垃圾进行分类，配合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垃圾收集清运标准和要求，确保再生能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本地区垃圾减量目标。
2. 为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并具备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设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相适应的作业方式。
3.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每月上报采购人。
4. 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维护好并负责对所有场所完善封闭、无异味、防四害、污水处理排放的设施设备条件，过滤池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当达到合法标准，且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中标人因工作需要须新增或扩建分拣场所，需新建或占用土地的，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设置分拣场所。场所的维护及设施完善费用、新增或扩建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就此提出费用支付申请。
5. 中标人应在垃圾分拣场所旁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以便居民和各企业、单位在指定时间将大件垃圾送到指定地点或预约中标人上门收运。对大件垃圾的收集和利用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的相关规定，所指定的大件垃圾收集点严禁占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对大件垃圾的处理须按采购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
6. 中标人须对有害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和管理，设置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对工业危害物、废弃油污等应严格收集、管理。有害垃圾应按采购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 中标人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对已经分类好的垃圾，须分别用单独车辆、单独运输至采购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混运。
8.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根据《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序号	生活垃圾产生源	分类方法	备注
1	居民住宅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2	园林绿化场所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商业服务网点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	商务事物办公机构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5	交通物流场站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6	公共区域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7	医疗卫生机构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8	工程施工现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9	工业企业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10	其他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提供餐饮服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不提供餐饮服务

9.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序号	生活垃圾分类	定义	具体内容	备注
1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	<p>利乐包：饮料纸盒、牛奶纸盒。</p> <p>废塑料：塑料袋、塑料餐具（便当盒、碗、匙）、塑料生鲜食品盒、保鲜袋（膜）、塑料薄膜、塑料瓶、塑料食用油壶、塑料盆桶、塑料日用品、塑料玩具、有机玻璃制品、光盘磁带、过塑膜、保护膜、牙刷、牙膏皮、泡沫塑料等。</p> <p>废纸类：报纸、杂志、书籍、宣传单张、信封、食品及物品等包装纸盒、购物纸袋、蛋盒、方便面盒、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餐具、打印纸、复印纸、传真纸、便条、日历、笔记本、纸箱。</p> <p>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衣架、玩具、餐具、用具、文具、家具等金属用品用具。</p> <p>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玻璃茶几、玻璃窗 等有色、无色玻璃制品。</p>	以上可回收物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物资回收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2	餐厨垃圾	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	果壳类（如果皮、瓜子壳、花生壳、菱角壳、榴莲壳、椰子壳等）、残渣类（如蔗渣、茶渣、咖啡渣、中药渣等）、硬壳类（如蛋壳、贝壳、蟹壳、虾壳等）、水果类（未食用的水果及食用后的果核等）、蔬菜类（如菜叶、根茎类蔬菜皮等）、米面肉类（未食用及食用残余的米饭、面条、麦片、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肉干及动物骨头等）、零食类（如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等）、罐头食品类（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	以上餐厨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城市管理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调味类（如果酱、辣酱、炼乳等调味料）、其他类（各式过期食品、宠物饲料以及家庭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3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杀虫剂及包装物、消毒剂及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化妆品等）及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充电电池、废扣子电池等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	以上有害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环保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4	其他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烟蒂、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如安全帽）、海绵、旅行袋、球类、花盆、地毯、踏垫、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头、床单、床罩、布料（含碎布）、衣服、鞋类、袜子、窗帘、桌布、围裙等。	以上其他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城市管理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九、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在 15 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中标人需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十、项目履约与移交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人所签订合同服务金额的 10%。
2. 中标人正常履约至合同有效期满后，次月交费前 10 天内依法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中办理完毕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停止购买手续和流程。若每延迟一天，扣履约金 20%，否则采购人有权提起诉讼。采购人在收到上述停保证明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出现采购需求中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采购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予以扣除，扣除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4. 若中标人出现因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采购人二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而被采购人要求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 若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如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7.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如发现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用于整改修复。

8.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在新的本地区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十一、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的代管权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报酬、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水电费、燃料费、风险费、作业事故人员设备赔偿损失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中标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2. 验收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十二、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依照上述要求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
-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7)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8)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9)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1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1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 (12) 《广州市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
- (13)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 (14)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5)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 (16) 《城市容貌规范》
- (17) 《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4〕33号）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
- (20) 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穗容环〔2003〕42号)
-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

十三、付款方式

1. 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及福利结算

- 1.1 中标人须在每个自然月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月的环卫保洁人员上岗出勤情况编制详细清单，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同时将该月依法购买“五险一金”的政府性缴纳凭证原件提交采购人。
- 1.2 采购人将根据书面清单依法实时结算和核准该月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津贴、高温补贴及慰问金等依法须支付的报酬费用。

2. 中标人代管服务费结算

- 2.1 采购人将在每个自然月结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该月考核评分及标准进行扣/惩结算，扣/惩因素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编制的书面清单依法实时结算和核准该月应当支付的代管服务费金额。
- 2.2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当月支付金额=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12-当月考核扣/惩除金额+当月依法购买“五险一金”金额。

3. 有关费用的支付：

- 3.1 环卫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金及住房公积金先由中标人代向有关政府部门依法依时支付。
- 3.2 环卫作业人员当月的工资报酬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至各人员账户。
- 3.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依法购买“五险一金”的政府性缴纳凭证原件。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附件：

《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扣分细则》

一、卫生质量检查处罚细则：

- 1、大街、内街每天7点前完成大扫，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公司每宗扣5分；8点前要将三轮车的垃圾清空，回到工作岗位，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每个班次下班前必须清倒完垃圾，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2、地面保洁10平方米内有5至10件零星垃圾（含10件），对代管公司每宗扣3分，10件以上零星垃圾，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3、漏扫作业范围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清扫马虎每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4、果皮箱的周边、地面有污渍、底部有垃圾，内胆离开固定支架对代管公司每个扣2分。
- 5、果皮箱不洁，清洗不干净，有损坏未报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6、有成包、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对公司每宗扣3分；造成卫生死角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报纸或电视台曝光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0分。
- 7、石脚边、流水口、沙井盖不净（有沙、垃圾等）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石脚边3米以上）
- 8、绿化带有垃圾（含零星垃圾、粪便类），每5米（5平方米）范围内超过2件以上，5件（含5件）以下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分，5件以上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9、道路必须要路见本色，未达到要求的5米内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分，5米以上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10、清扫过程中将泥沙、垃圾倒到流溪河、排水口、花基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5分。
- 11、装修材料周边堆积零星垃圾（包含烟头）未及时清扫，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2、区域（河东北区、河东南区、旧城东区、旧城西区）范围内有杂物（旧傢俬、旧床垫、旧衣柜等）、零星余泥3包以下（含3包），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3、所有的屋前、屋后、飘棚、平台（3楼以下）、电信箱有旧垃圾未清理干净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创文时存在问题的按创文的要求处罚）
- 14、楼梯底、电表房、窗台、扶手、消防栓不洁的或有垃圾，对代管公司每处扣2分。
- 15、楼梯有少量蜘蛛网对公司每宗扣1分，两层以上有蜘蛛网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16、内街楼梯间不能存放竹扫超过2把、小扫把2把，不按要求每超1把扣2分；楼梯间不得存放废品、杂物，不按要求每次扣5分。
- 17、漏收楼梯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条扣5分。
- 18、每条楼梯内零星垃圾超过8处，或有2包（不含2包）以上垃圾的，或地面有污渍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9、杂草超出石脚边，2米以上5米以下未及时清理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5米以上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20、国道每天上午下班前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清扫马虎每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21、城中村每天上午10点前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22、护栏多尘对代管公司扣 1 分，明显不洁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3、护栏有蜘蛛网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4、护栏有油污、口香糖、垃圾等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5、护栏底有沙、垃圾未清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 2 分。

26、垃圾分类知识考核不达标的，对代管公司每人次扣 2 分。

27、定时发放生产劳动工具，竹支扫 10 把/月/人以上（大街、城中村、国道），内街竹支扫 8 把/月/人，胶扫每两个月发放一次，每次 1 把/人。未达到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扣 2 分/次/人。机动班、单车队按需发放生产劳动工具，内街收集桶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而有工人投诉劳动工具不足的，每次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二、安全生产检查处罚细则

1、每间工人宿舍要有卫生值日表和宿舍管理制度；宿舍的卫生要清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没有值日表、管理制度、卫生不干净、物品零乱，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2、宿舍的电器插头不用时要及时拔开，电线不能乱拉、乱接。否则每项对代管公司扣 2 分。

3、①饭堂餐具要消毒，食物必须清洁干净，符合卫生标准；②剩余饭菜要及时存放于冰箱并尽快食用（没有冰箱保鲜的饭菜不得隔餐食用，应及时分发工人食用）；③饭堂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每年年审）；上述 3 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④有异味的饭菜留用工人食用的，工人投诉属实的对代管公司扣 10 分。

⑤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5 人），对代管公司处罚 50 分，并追究代管公司责任和终止代管合同。

4、①保洁车辆要做好保养及维修工作，不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要完整。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保洁车辆每辆、每项对代管公司扣 2 分。②每天清洗车辆，检查发现保洁车辆没有清洗的对公司每辆车扣 1 分。保洁车要做到每半年翻新一次，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完成翻新工作，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5 分/台/次。

5、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等用电设施要定期维护和及时更换，存在问题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6、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必须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不宜安装在高温物品周边及有阳光照射的地方，检查发现灭火器安装不按要求的或过期使用的或没有年检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5 分（到期的灭火器由代管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和饭堂工作人员作学习操作灭火器技能使用）。

7、仓库的竹扫把、废品等不能与易燃物品存放，门窗要密封确保安全，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5 分。

8、检查发现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等有蜘蛛网严重的，设施不及时维修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9、工人上班或下班后保洁车上有垃圾不倒或存放废品的，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辆每次扣 2 分。

10、车房存放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扣 3 分。

11、不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的（包括雨衣），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2、冲红灯、黄灯、横过马路或逆向行驶，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10 分。

13、用摩托车推保洁车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10 分。

14、在大街马路上三轮车或手推车并行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5、保洁车载人或载单车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6、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没戴头盔，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3 分。

17、保洁车停放阻碍交通和两台以上一起停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8、下班后保洁车不能停放在大街马路，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19、下班后大街工人的扫把、垃圾铲有乱放的现象对代管公司扣 2 分/次。

20、下班后工人用三轮车拉杂物或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21、下班时间停放的三轮车未盖车盖的及必须踩好脚刹，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三、劳动纪律检查处罚细则

1、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服从管理、不接受教育、不协助检查人员工作的行为之一者，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2、工人必须准时到达作业范围，有迟到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2 分；超过 30 分钟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3、有离岗或早退现象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4、不摇铃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2 分。

5、由外来人员代上门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6、内街工人提前上楼梯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7、在工作时间内拾、卖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8、拒绝商铺或住户倒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9、工人有燃烧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次扣 10 分。

10、有吵架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11、有打架、盗窃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 10 分，并给予当事人开除，达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12、未到下班时间所有班次的三轮车未装满垃圾拉回中转站倒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3、工人在上下班或休息时间穿工作服办私事的，对代管公司每次扣 5 分。

14、凡有投诉属实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5、大街马路、内街按准点时间有人接班后方可离开，国道、城中村、按准点时间可提前 15 分钟离开，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人次扣 3 分。

16、两车之间不能互过垃圾，否则对代管公司每次扣 5 分。

四、每分值 50 元。

五、相关的检查细则，将根据工作的需要会作出调整，解释权由环卫所负责。

备注：在检查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管公司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定义：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6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进度、管理、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 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5) 如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9)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作为“合格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依据。相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为准，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8.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 号：642 000 123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用 途：“Z1712CG01-ZCY4”投标保证金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

-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每家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a)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b)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c)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1.2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六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服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服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打分表；

3.3.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3.3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2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标价} \times 2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3.4 价格评审：

3.4.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4.3 价格扣除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g) 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4.5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分值	45分	35分	20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六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用户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邮 编：510080

联系人：黄小姐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1.4	合格投标人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5层自编506 邮编：510080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联系人：黄小姐
3.4.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1.3.2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u>
4.2.6 4.3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服务金额的 10% 。</u>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三、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22.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伍</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条款 序号	内 容
	四、评标与开标
4.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zfinance.gov.cn)；④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zc.net)。(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招标结果公告内容：中标人、中标金额等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已齐全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已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311.4 万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以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的价格修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服务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理解程度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背景的熟悉和采购内容的了解程度，相比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5
2	整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整体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 6 分；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6
3	财务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 6 分；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6
4	人事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人事管理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 6 分；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6
5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人事管理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 6 分；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6
6	清洁服务实施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清洁服务实施方案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 6 分；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6
7	特殊作业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对其他特殊作业要求的方案响应情况：相比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5
8	垃圾分类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对垃圾分类政府政策落实的方案响应情况：相比较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最差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5
合 计			4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项目商务响应情况：优于标书要求的得3分；满足标书要求的得2分，有一定负偏离的扣1分。	3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师证书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员证书，得2分； 2. 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政府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类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以下学历得1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最近半年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8
3	主要人员情况	1. 拟派财务专职管理人员具有财务/会计从业或上岗类证书的，得2分； 2.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或清洁服务范围内的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最近半年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5
5	车辆停放场所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保洁车辆停放合法场所面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geq 300 \text{ m}^2$)，得2分；每增加100平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以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
6	配套食宿场所情况	1. 投标人具有满足70名代管人员食堂配套条件的，得1分；每增加满足40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满足70名代管人员住宿配套条件的(约 280 m^2)，得1分；每增加满足40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上述食堂、宿舍的合法有效证明(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6
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四年(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物业管理或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8分。(以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
合计			3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1712CG01-ZCY4

项目名称：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
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总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服务内容、服务期及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区域）	数量	代管人员 (单位：人)	保洁面积 (单位：m ²)
河东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50	约 1002378.31
河东南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50	约 546169.37
新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37	约 674760.74
新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41	约 821839.66
旧城东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39	约 874250.68
旧城西区环卫清扫保洁代管	1 项	148	约 846514.22
服务期（共一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项目总体作业范围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览表：

保洁区域	大街道路 (m ²)	内街道路 (m ²)	国道 (m ²)	城中村 (m ²)	居民垃圾收集(户)	其他面积
河东北区	250469.53	169240.62	214855.22	202936.04	6285	164876.9
河东南区	160560.2	59346.38	187136.4	129377.96	1493	9748.43
新城东区	288027.1	253770	---	132963.64	5729	---
新城西区	282338.77	316239	110996.84	112265.05	7646	---
旧城东区	272626.18	144554	176002	118251	6693	162817.5
旧城西区	322339.62	164490	175705.6	183979	7394	---

备注：

1. 以上各种作业面积、居民住户的数值为估计值，供各投标人能更清晰了解代管服务范围和内容参考，若实际作业界限或面积等与上表参考信息不符的，以实际作业要求标准为准，甲方不再另拨经费；
 2. 上述服务范围包括：大街马路、内街小区、国道省道城区段（含路肩、绿化带、路缘杂草定期整理）、城中村（含硬底化路面、泥地路面）、公共绿化地和果皮箱等的环卫清扫、保洁、清洗等；区域内垃圾装运、中转站垃圾装卸、道路交通护栏清洗保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

五、管理服务要求

（一）管理人员团队要求（以下职位不得重复担任）

★1. 管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基本要求

1.1 乙方至少需为本项目委派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向甲方工作汇报及事项联络的负责人。

1.2 乙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依法做好代管人员的入职、辞职、劝/辞退工作，确保代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应当妥善处理代理员工日常的各项事务，并协助甲方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

1.3 乙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薪金核算统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人员应勤勉尽责，规范细致完成每月的代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工作；应当准确无误完成每月的统计事务，并协助甲方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

2. 项目负责人特别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求随时随地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当甲方提出紧急事项要求时需要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紧急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处理；一般事项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因乙方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在服务期内，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甲方日常工作的考核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重新委派一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无缝对接。

2.3 原则上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委派人员出现身体健康、主动辞职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但乙方必须在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调动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4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甲方就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服务和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情况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在甲方提出相关改进要求后形成书面报告，以此作为提升工作标准的制度保障；书面报告的编制和执行落实将作为服务质量考核的部分。

（二）薪金福利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 乙方须在每个自然月的 5 日前编制完成上一月度代管人员的工资统计清单表，清单须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乙方编制的工资统计清单至少包括基本工资和其他应发明细表、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应扣明细表、各类假期工资应发明细表等。

3. 乙方编制的工资统计清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会计管理规范和标准。

4. 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管理制度》手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一线员工薪金福利”标准逐一详细核算及汇总。

★5.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月至合同期满月内，按从化区人社/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依时为所代管的全体员工代缴存“五险一金”的相关费用；“五险一金”的缴存标准不得违反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政府部门规定，并且在代管服务期内必须与相关政府政策调整同步执行。

★6. 乙方须按甲方单位现行的制度为全部代管人员购置一份“团体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伍万圆（¥350,000.00/人）；有关费用由甲方、乙方及代管人员个人共同支付，其中乙方须支付每人的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圆（¥50.00/人）。

7. 本项目内所有代管人员的基本工资、补贴补助等费用均由采购人统一核算后依法直接发放给环卫作业人员。

（三）人事管理工作要求

1. 现有人员接管要求

1.1 目前正在为本项目服务的一线员工均能满足现行的工作考核要求，为切实保障一线员工的个人利益及较大程度上保证项目运营过渡的稳定性，原则上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一线员工个人自愿继续参与本环卫保洁服务的主张要求；除非在项目移交时，一线员工存在因自身健康问题、自身劳务关系法律纠纷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依法用工的情形除外。

1.2 乙方根据上述条款接管相关人员后，不得实行或变相实行歧视性、差别性或排斥性的行为。

1.3 若出现因乙方原因主张不接受现有人员的情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原因或因素，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拒绝，但相关原因或因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有关用工标准。

2. 人事管理制度要求

2.1 乙方必须建立合法合规，健全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并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报经甲方确定，经确认后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依法执行和落实。

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护所代管全体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

2.3 乙方必须依法与代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本项目的规定妥善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的缴存比例和执行标准按国家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依时执行。

2.4 严禁和杜绝乙方在人事管理制度中设置一切有违反国家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禁止性、歧视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招聘、奖惩、休/请假、辞退、撤换等。

2.5 乙方必须承担和负责解决本项目合同所代管的全体员工所带来或导致的一切劳动纠纷。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2.6 代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涉及代管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2.8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代管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3. 诚信管理工作要求

3.1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每天出勤上岗人数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代管人员数量执行；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代管人员临时或突发性不能准时出勤上岗的，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相关不可抗力原因，否则作违约合同处理。

3.2 乙方应保证代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更换代管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职责，若出现更换代管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上岗到位或因更换人员后导致不能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的，甲方按缺勤标准依实从乙方管理服务中扣除。

3.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将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情况书面报甲方，经认可后方可执行，同时将备案存档考核。严禁和杜绝乙方在服务期内通过频繁更换环卫作业人员进行谋利的行为。

3.4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拟调动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申请，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调动人员资料信息书面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执行人员调动。

3.5 乙方在服务期内申请合同服务款项时，除款项申请所需资料外，同时须一并提交上一月度经上岗出勤环卫作业人员逐一签名确认的出勤情况汇总表。

3.6 乙方代管的环卫作业人员必须在每天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上班，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上岗时间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垃圾清洁、清运作业，一经发现按缺岗处理。

4. 环卫保洁人员招聘要求

4.1 女性工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男性工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4.2 入职前需体检并提交合格的体检报告。

4.3 招聘入职需提交以下证件：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复印户主页、本人页、配偶页）；

(3) 计划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第一页、避孕节育情况、查环查孕情况、结扎证明）。

备注：①男/女已离婚或丧偶的，需要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超过 49 岁的女工可不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②将新招人员的证件原件交人事宣教科“计生专管员”审核合格后，以上证件复印件由乙方存档，新招人员按乙方提交的“入职通知”计发工资。

（四）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建立合法合理、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体系，综合整治及维护安全生产的稳定，落实计生工作责任书，并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报经甲方确定，经确认后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依法执行和落实。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2. 乙方建立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切实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必须按照广州市的有关标准配发；乙方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环卫保洁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总体作业班次及时间要求：分早、中、晚班三个班次，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双休加班 4 天，每年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共 11 天（视个人情况而定，可自行选择是否加班）。

六、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各类区域环卫保洁作业时间详细要求

1. 大街作业时间：

- （1）早上 5:00-10:00（小休 7:00 至 8:00）为大扫。
- （2）插班 10:00-14:00
- （3）下午 14:00-18:00
- （4）插班 18:00 至 22:00
- （5）早上小休前必须完成大扫
- （6）保洁时间：中午 11:00-14:30，晚上 19:30-24:00

2. 内街作业时间：

- （1）早上 5:00-12:00（小休 7:00 至 8:00）
- （2）中午 12:00-18:00

3. 居民楼垃圾收集：每天晚上 19:30 上门收集垃圾至收完为止。

4. 城中村作业时间：

- （1）冬季（11 月-4 月）：早上 7:00-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2）夏季（5 月-10 月）：早上 6:30-11:30，下午 14:30-17:30

5. 国道作业时间：

- （1）冬季（11 月-4 月）：早上 7:00-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2）夏季（5 月-10 月）：早上 6:30-11:30，下午 14:30-17:30

6. 机动班作业时间：（大街、内街）

- （1）中午 11:00-14:00，晚上 19:00-24:00【旧城东区、旧城西区】
- （2）中午 11:00-14:30，晚上 19:30-24:00【河东北区、河东南区、新城东区、新城西区】。

7. 大院作业时间：

- （1）早班：早上 05:00-09:00、14:00-18:00
- （2）插班：早上 05:00-08:00、09:00-14:00

(3) 插班：早上 05:00-08:00、09:00-12:00、18:00-20:00

8. 护栏作业时间：

(1) 夏季（5月-10月）：早上 07:30 分-12:00, 下午 14:30 分-18:00

(2) 冬季（11月-4月）：早上 08:00-12:00, 下午 13:30 分-17:30

9. 街口大桥至迎宾大桥河堤两岸绿化带作业时间：

(1) 夏季（5-10月）早上：06:00-11:00, 下午 15:00-18:00

(2) 冬季（11-4月）早上：07:00-11:30, 下午 14:00-17:30

10. 海关小区作业时间：

(1) 早班：06:30 分-11:30, 15:00-18:00。

(2) 插班：06:30 分-09:00, 11:30 分-17:00。

11. 其他区域作业时间：每天早上 7: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二) 总体作业规范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垃圾清扫收集后，必须严格按照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要求和标准，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

2. 服务范围内应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余泥，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无垃圾积存，公共场所设施无乱张贴涂画。

3. 乙方须确保在垃圾清扫、收集、输运和分拣分类等保洁过程中的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产生的垃圾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4. 乙方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作业车辆必须有分类收集容器，并实行分类收集。

5. 乙方不得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具、车辆进行收集、清运工作。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保洁范围内所有的进水井（沙井）不能存在余泥、纸屑；如有堵塞现象，应马上清理。

7. 乙方需确保在整个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

(三) 其他特殊作业要求

1. 定期清洗街道及广场要求

1.1 乙方须每月按甲方规定时间安排代管人员清洗所属代管区域的大街马路、广场；每次委派的人员不得超 5 人，同时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数、洒水车数、清洗面积等数据。

1.2 清洗街道工作要求：

(1) 清洗街道时代管公司必须由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场跟踪、落实清洗街道的要求。

(2) 清洗道路、人行道地面有污迹、痰迹要用清洁用品清洗干净，要达到路见本色。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3) 清洗街道必须要将石脚边、流水口的余泥、青苔、零星垃圾及流水口内的防蚊闸冲洗干净。

(4) 沿途果皮箱的内、外箱，底部周围地面污渍必须清洗干净。

2. 环卫作业垃圾收集车辆保洁要求

2.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设置用于本项目车辆保洁的班组，必须确保有专职保洁人员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时间。

2.2 车辆保洁专业人员必须做到快速保洁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包成堆、零星垃圾清理干净，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卫生质量。

2.3 车辆保洁员工作要求：必须在班组保洁的范围内巡回保洁，加快清理保洁路段内的成包成堆及地面零星垃圾；并要沿途做好店档“垃圾不出门”的宣传工作，从而达到垃圾不出门的效果。

2.4 对沿途经常随地乱倒、乱扔垃圾的店档做好登记，并将名单交由甲方。

3. “创文”的工作要求

3.1 一线工人创文时间段（附明细表）：

班组	一	二
	全天创文 (全部班组 18:00 开始分班)	上午创文 (全部班组 12:00 开始分班)
大街	①、05:00-18:00, 20:00-22:00	①、05:00-12:00, 14:00-18:00
	②、05:00-20:00	②、05:00-14:00, 18:00-22:00
内街	05:00-18:00, 19:30-21:30	①、05:00-12:00, 15:00-18:00, 19:30-21:30
		②、05:00-15:00, 19:30-21:30
城中村	05:00-18:00	05:00-12:00, 14:30-17:30
国道		
机动班	07:00-15:00, 19:00-24:00	07:00-12:00, 19:00-24:00

备注：全天创文加班，一线工人分两批吃饭时间段：11:30-12:30、12:30-13:30，全部人员 13:30 分准时到岗。

3.2 根据每月实地考评，结合日常巡查，对大街、内街、城中村、国道实行全面排查工作。

3.3 大街：人行道上的沙井盖、流水口、各种间隙、绿化带、树头、草地是否有烟头、纸屑、痰迹和废弃物。检查果皮箱是否有破损、脏旧、或清洗不干净。

3.4 内街、城中村：内街内巷、楼与楼之间巷道、飘台、车棚、雨蓬是否干净、树上、电线是否悬挂各种垃圾和废弃物；内巷道路的沙井口、绿化带、树基、花基、草地、水沟是否有烟头、纸屑、痰迹和废弃物。楼梯内窗台、地面污迹、菜汁必须清洗或清扫干净。

3.5 按正常上班时间代管公司加强保洁，由生产科机动组跟踪检查人员保洁。

3.6 根据每星期周测检查测评的内容，各代管公司及时调整人员现场保洁。

3.7 创文入户测评的社区必须要提前做好对社区的飘蓬、飘台、飘棚、电线、树等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和清理垃圾工作。

3.8 入户测评前必须将检查的社区楼梯全面清扫或清洗一次。

3.9 入户测评当天代管公司要合理安排人员对地面及楼梯进行保洁工作，生产科安排责任人负责跟踪。

3.10 创文检查期间各代管公司管辖区域的卫生质量被拍照扣分，每张相片扣6分处罚代管公司。

4. 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等其他临时性时间引发的工作要求

4.1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等甲方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对新增的临时性要求进行同等服务质量的垃圾保洁工作。

4.2 每逢重大节庆或法定假期，乙方需保证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不受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响应甲方临时新增的垃圾清扫保洁临时性服务。对本项目辖区内因重大节庆后集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年花、绿化植物等废弃花草应根据本区域城管部门的要求，定时定点排放，实行盆、泥、植物三分类，花盆回收再利用，花泥回填至绿化地或送至绿化苗圃，植物进行生化处理。

4.3 当本地区遇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乙方需无条件随时响应甲方在辖区内突然新增的指定地点完成各类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紧急收集、清运工作，并在甲方指导下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4 对非法遗弃在指定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联系甲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不能找到相关责任人的，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七、相关环卫保洁设施设备作业要求

（一）垃圾收集点（容器）的维护管理要求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对所有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理和整理，每个相关网点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标准。

2. 每天在垃圾收集点（容器）按规定完成清倒后，要维护地面卫生，将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收集点（容器）及其周边地区整洁，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

3. 每次完成清运清倒后需用水冲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容器），做到无蚊蝇滋生、距离0.5米外无异味。冲洗水源、冲洗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解决，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周边地区，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保证垃圾收集点（容器）周围无垃圾。

（二）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设备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安排的一线保洁人员数量，按每人一辆的标准配置保洁车辆，用于清扫保洁作业时的垃圾装载和送至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垃圾清扫保洁实际情况配置足够的扫把、垃圾收集小斗、铁铲、铁钳、毛巾、拖把、水桶、清洗剂、防臭剂、警示牌等相关环卫保洁必备配套工具。

2. 甲方将根据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情况，每年依情况为乙方提供/更新部分（约实际需求量的30%）保洁车，但若出现因甲方原因不给予提供/更新的情况，则由乙方自行按上款要求的标准自行购置和配备。

3. 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其他适用于进行城中村、巷内的垃圾垃圾清扫保洁工具。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收集、分类、运输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日常、应急所需要的数量及标准。

5. 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拥有并投入配套垃圾收集设施或容器一批，乙方可在依法配套建设完善后无偿使用，但须保证妥善利用以上设施设备，并承担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一切费用，服务期结束后需完好归还。若归还后上述设施设备发现任何有损坏、故障、丢失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复原、维修和重新购置的所有费用。

6. 乙方服务人员垃圾清扫、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所使用的容器、车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必须采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或保洁车等车辆（容器）进行处理运输。若出现因渗滤、异味的投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须负责对所有车辆、设备、工具进行清洁维护与存放保管，所有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处理，出现被盗应及时补齐。修复、更换、补齐所需工作及花费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自行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功能标识和颜色区分。

9. 乙方须协助甲方在垃圾收集点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八、代管服务相关用地和场所要求

（一）作业用具和车辆停放场所要求

1.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辖区内合理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环卫保洁用的实施设备及三轮车等作业用具的停放场所。

2. 作业用具的停放场所必须是乙方依法具有拥有权或使用权，因场所的合法性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作业用具停放场所应当科学、合理、有利于作业工人工作的便利性、使用的及时性和灵活性角度选取和使用。

4. 车辆停放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m²。

（二）代管作业工人住宿场所要求

1. 乙方必须为代管人员提供稳定的居住场地，提供的居住场地至少满足所代管人员总数的 50%以上；若有超过 50%的代管人员要求提供住宿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至完全满足作业工人的要求。

2. 作业工人的住宿场所用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必须满足国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若因乙方提供的住宿场所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导致的安全隐患事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乙方提供住宿场所的环境和位置应当以适宜作业人员休息生活、上下班的角度进行选取和提供；宿舍环境应当完全满足安静、安全、方便用水、用电、洗澡、晒衣等生活细节的要求。

4. 乙方提供的住宿宿舍面积应当合理，其中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 4 平方米，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间。

5. 乙方收取代管作业工作人员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 30 元/月/人。

（三）代管作业工人食堂场所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 乙方必须为代管人员提供稳定的食堂场地，提供的食堂场地至少满足所代管人员总数的 50%以上；若有超过 50%的代管人员要求提供餐饮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至完全满足作业工人的要求。

2. 作业工人的食堂场所用地、建筑、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堂场所、食材来源、加工方法等不符合有关国家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导致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事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3. 乙方提供食堂场所的环境和位置应当以方便作业人员及时就餐、上下班、方便饭后作息休息的角度进行选取和提供；食堂环境应当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等标准和要求。

4. 乙方提供的食堂和餐饮应当品种丰富，中餐和晚餐不得少于 1 种荤菜和 2 种素菜；同时必须根据来自不同省区的作业人员饮食习惯进行添补或专门配置。

5. 乙方收取代管作业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不超过 5 元/顿/人。

九、落实垃圾分类政府政策作业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清扫收集后的垃圾进行分类，配合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垃圾收集清运标准和要求，确保再生能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本地区垃圾减量目标。

2. 为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要，乙方应按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并具备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设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相适应的作业方式。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每月上报甲方。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维护好并负责对所有场所完善封闭、无异味、防四害、污水处理排放的设施设备条件，过滤池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当达到合法标准，且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乙方因工作需要须新增或扩建分拣场所，需新建或占用土地的，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设置分拣场所。场所的维护及设施完善费用、新增或扩建所需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就此提出费用支付申请。

5. 乙方应在垃圾分拣场所旁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以便居民和各企业、单位在指定时间将大件垃圾送到指定地点或预约乙方上门收运。对大件垃圾的收集和利用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的相关规定，所指定的大件垃圾收集点严禁占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对大件垃圾的处理须按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

6. 乙方须对有害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和管理，设置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对工业危害物、废弃油污等应严格收集、管理。有害垃圾应按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 乙方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对已经分类好的垃圾，须分别用单独车辆、单独运输至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混运。

8.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根据《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序号	生活垃圾产生源	分类方法	备注
1	居民住宅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2	园林绿化场所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商业服务网点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4	商务事物办公机构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5	交通物流场站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6	公共区域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7	医疗卫生机构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8	工程施工现场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9	工业企业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10	其他	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提供餐饮服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不提供餐饮服务

9.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序号	生活垃圾种类	定义	具体内容	备注
1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	利乐包：饮料纸盒、牛奶纸盒。	以上可回收物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行性，物资回收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餐具（便当盒、碗、匙）、塑料生鲜食品盒、保鲜袋（膜）、塑料薄膜、塑料瓶、塑料食用油壶、塑料盆桶、塑料日用品、塑料玩具、有机玻璃制品、光盘磁带、过塑膜、保护膜、牙刷、牙膏皮、泡沫塑料等。	
			废纸类：报纸、杂志、书籍、宣传单张、信封、食品及物品等包装纸盒、购物纸袋、蛋盒、方便面盒、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餐具、打印纸、复印纸、传真纸、便条、日历、笔记本、纸箱。	
			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衣架、玩具、餐具、用具、文具、家具等金属用品用具。	
2	餐厨垃圾	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	果壳类（如果皮、瓜子壳、花生壳、菱角壳、榴莲壳、椰子壳等）、残渣类（如蔗渣、茶渣、咖啡渣、中药渣等）、硬壳类（如蛋壳、贝壳、蟹壳、虾壳等）、水果类（未食用的水果及食用后的果核等）、蔬菜类（如菜叶、根茎类蔬菜皮等）、米面肉类（未食用及食用残余的米饭、面条、麦片、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肉干及动物骨头等）、零食类（如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等）、罐头食品类（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调味类（如果酱、辣酱、炼乳等调味料）、其他类（各式过期食品、宠物饲料以及家庭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以上餐厨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行性，城市管理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3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杀虫剂及包装物、消毒剂及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化妆品等）及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充电电池、废扣子电池等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	以上有害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环保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4	其他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烟蒂、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如安全帽）、海绵、旅行袋、球类、花盆、地毯、踏垫、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头、床单、床罩、布料（含碎布）、衣服、鞋类、袜子、窗帘、桌布、围裙等。	以上其他垃圾的内容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城市管理部门将适时进行调整。

十、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需对甲方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在 15 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乙方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十一、项目履约与移交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所签订合同服务金额的 10%。
2. 乙方正常履约至合同有效期满后，次月交费前 10 天内依法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中办理完毕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停止购买手续和流程。若每延迟一天，扣履约金 20%，否则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甲方在收到上述停保证明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采购需求中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将依照上述规定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
4. 若乙方出现因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甲方二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而被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 若乙方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6. 如乙方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7.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如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用于整改修复。

8.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在新的本地区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十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乙方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的代管权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报酬、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水电费、燃料费、风险费、作业事故人员设备赔偿损失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乙方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甲方申请支付。

2. 验收要求：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十三、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依照上述要求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
-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7)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8)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9)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10)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1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 (12) 《广州市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
- (13)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 (14)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5)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16) 《城市容貌规范》

(17) 《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4〕33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

(20) 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穗容环〔2003〕42号)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

十四、付款方式

1. 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及福利结算

1.1 乙方须在每个自然月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月的环卫保洁人员上岗出勤情况编制详细清单，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同时将该月依法购买“五险一金”的政府性缴纳凭证原件提交甲方。

1.2 甲方将根据书面清单依法实时结算和核准该月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津贴、高温补贴及慰问金等依法须支付的报酬费用。

2. 乙方代管服务费结算

2.1 甲方将在每个自然月结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该月考核评分及标准进行扣/惩结算，扣/惩因素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编制的书面清单依法实时结算和核准该月应当支付的代管服务费金额。

2.2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当月支付金额=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12-当月考核扣/惩除金额+当月依法购买“五险一金”金额；

3. 有关费用的支付：

3.1 环卫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金及住房公积金先由乙方代向有关政府部门依法依时支付。

3.2 环卫作业人员当月的工资报酬由甲方直接支付至各人员账户。

3.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申请支付款：

①合同；

②乙方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甲方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⑤依法购买“五险一金”的政府性缴纳凭证原件。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附件：

《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扣分细则》

一、卫生质量检查处罚细则：

- 1、大街、内街每天7点前完成大扫，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公司每宗扣5分；8点前要将三轮车的垃圾清空，回到工作岗位，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每个班次下班前必须清倒完垃圾，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2、地面保洁10平方米内有5至10件零星垃圾（含10件），对代管公司每宗扣3分，10件以上零星垃圾，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3、漏扫作业范围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清扫马虎每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4、果皮箱的周边、地面有污渍、底部有垃圾，内胆离开固定支架对代管公司每个扣2分。
- 5、果皮箱不洁，清洗不干净，有损坏未报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6、有成包、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对公司每宗扣3分；造成卫生死角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报纸或电视台曝光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0分。
- 7、石脚边、流水口、沙井盖不净（有沙、垃圾等）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石脚边3米以上）
- 8、绿化带有垃圾（含零星垃圾、粪便类），每5米（5平方米）范围内超过2件以上，5件（含5件）以下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分，5件以上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9、道路必须要路见本色，未达到要求的5米内对代管公司每宗扣1分，5米以上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10、清扫过程中将泥沙、垃圾倒到流溪河、排水口、花基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5分。
- 11、装修材料周边堆积零星垃圾（包含烟头）未及时清扫，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2、区域（河东北区、河东南区、旧城东区、旧城西区）范围内有杂物（旧傢俬、旧床垫、旧衣柜等）、零星余泥3包以下（含3包），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3、所有的屋前、屋后、飘棚、平台（3楼以下）、电信箱有旧垃圾未清理干净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创文时存在问题的按创文的要求处罚）
- 14、楼梯底、电表房、窗台、扶手、消防栓不洁的或有垃圾，对代管公司每处扣2分。
- 15、楼梯有少量蜘蛛网对公司每宗扣1分，两层以上有蜘蛛网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16、内街楼梯间不能存放竹扫超过2把、小扫把2把，不按要求每超1把扣2分；楼梯间不得存放废品、杂物，不按要求每次扣5分。
- 17、漏收楼梯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条扣5分。
- 18、每条楼梯内零星垃圾超过8处，或有2包（不含2包）以上垃圾的，或地面有污渍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3分。
- 19、杂草超出石脚边，2米以上5米以下未及时清理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5米以上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 20、国道每天上午下班前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清扫马虎每5平方米对代管公司每宗扣2分。
- 21、城中村每天上午10点前不按要求完成大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5分。

22、护栏多尘对代管公司扣 1 分，明显不洁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3、护栏有蜘蛛网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4、护栏有油污、口香糖、垃圾等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25、护栏底有沙、垃圾未清扫对代管公司每宗扣 2 分。

26、垃圾分类知识考核不达标的，对代管公司每人次扣 2 分。

27、定时发放生产劳动工具，竹支扫 10 把/月/人以上（大街、城中村、国道），内街竹支扫 8 把/月/人，胶扫每两个月发放一次，每次 1 把/人。未达到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扣 2 分/次/人。机动班、单车队按需发放生产劳动工具，内街收集桶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而有工人投诉劳动工具不足的，每次对代管公司扣 5 分。

二、安全生产检查处罚细则

1、每间工人宿舍要有卫生值日表和宿舍管理制度；宿舍的卫生要清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没有值日表、管理制度、卫生不干净、物品零乱，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2、宿舍的电器插头不用时要及时拔开，电线不能乱拉、乱接。否则每项对代管公司扣 2 分。

3、①饭堂餐具要消毒，食物必须清洁干净，符合卫生标准；②剩余饭菜要及时存放于冰箱并尽快食用（没有冰箱保鲜的饭菜不得隔餐食用，应及时分发工人食用）；③饭堂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每年年审）；上述 3 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④有异味的饭菜留用工人食用的，工人投诉属实的对代管公司扣 10 分。

⑤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5 人），对代管公司处罚 50 分，并追究代管公司责任和终止代管合同。

4、①保洁车辆要做好保养及维修工作，不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要完整。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保洁车辆每辆、每项对代管公司扣 2 分。②每天清洗车辆，检查发现保洁车辆没有清洗的对公司每辆车扣 1 分。保洁车要做到每半年翻新一次，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完成翻新工作，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5 分/台/次。

5、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等用电设施要定期维护和及时更换，存在问题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6、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必须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不宜安装在高温物品周边及有阳光照射的地方，检查发现灭火器安装不按要求的或过期使用的或没有年检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5 分（到期的灭火器由代管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和饭堂工作人员作学习操作灭火器技能使用）。

7、仓库的竹扫把、废品等不能与易燃物品存放，门窗要密封确保安全，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5 分。

8、检查发现宿舍、饭堂、车房、工具房、仓库等有蜘蛛网严重的，设施不及时维修的对代管公司每项扣 2 分。

9、工人上班或下班后保洁车上有垃圾不倒或存放废品的，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辆每次扣 2 分。

10、车房存放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扣 3 分。

11、不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的（包括雨衣），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2、冲红灯、黄灯、横过马路或逆向行驶，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10 分。

13、用摩托车推保洁车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10 分。

14、在大街马路上三轮车或手推车并行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5、保洁车载人或载单车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6、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没戴头盔，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3 分。

17、保洁车停放阻碍交通和两台以上一起停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8、下班后保洁车不能停放在大街马路，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19、下班后大街工人的扫把、垃圾铲有乱放的现象对代管公司扣 2 分/次。

20、下班后工人用三轮车拉杂物或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21、下班时间停放的三轮车未盖车盖的及必须踩好脚刹，否则对代管公司扣 3 分/台/次。

三、劳动纪律检查处罚细则

1、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服从管理、不接受教育、不协助检查人员工作的行为之一者，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2、工人必须准时到达作业范围，有迟到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2 分；超过 30 分钟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3、有离岗或早退现象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4、不摇铃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2 分。

5、由外来人员代上门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6、内街工人提前上楼梯收集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7、在工作时间内拾、卖废品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10 分。

8、拒绝商铺或住户倒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9、工人有燃烧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次扣 10 分。

10、有吵架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人次扣 5 分。

11、有打架、盗窃的，对代管公司每宗扣 10 分，并给予当事人开除，达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12、未到下班时间所有班次的三轮车未装满垃圾拉回中转站倒垃圾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3、工人在上下班或休息时间穿工作服办私事的，对代管公司每次扣 5 分。

14、凡有投诉属实的，对代管公司按每宗扣 5 分。

15、大街马路、内街按准点时间有人接班后方可离开，国道、城中村、按准点时间可提前 15 分钟离开，不按要求的对代管公司每宗/人次扣 3 分。

16、两车之间不能互过垃圾，否则对代管公司每次扣 5 分。

四、每分值 50 元。

五、相关的检查细则，将根据工作的需要会作出调整，解释权由环卫所负责。

备注：在检查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管公司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十伍、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2 承诺函.....	页码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2.1 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3.1、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码
3.2、合同条款响应表.....	页码
3.3、投标人简介.....	页码
3.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3.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服务响应

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4.1、服务条款响应表.....	页码
4.2、服务服务方案.....	页码
4.3、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表.....	页码
4.4、执行计划.....	页码
4.5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页码
4.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页码
4.7、唱标信封.....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格式.....	页码
5.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页码
5.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5.4、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页码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1）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2）

格式 2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
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
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D1708AG02-ZCY5]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格式2

注：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代管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1. 采购人根据项目所属的地理环境等客观条件及监管工作安排等实际需求已合理分成6个服务区域，故本项目共须选取六名中标人分别对上表各区域所述的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提供代管工作服务；具体区域的安排和分配工作将待确定中标人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根据各中标人的优势情况结合各区域客观条件进行合理分配，各中标人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和要求的主张。</p>			
2	<p>★1. 管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基本要求</p> <p>1.1 中标人至少需为本项目委派1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向采购人工作汇报及事项联络的负责人。</p> <p>1.2 中标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依法做好代管人员的入职、辞职、劝/辞退工作，确保代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应当妥善处理代理员工日常的各项事务，并协助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p> <p>1.3 中标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并常驻于项目实施地的薪金核算统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人员应勤勉尽责，规范细致完成每月的代管人员薪金核算统计工作；应当准确无误完成每月的统计事务，并协助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相关工作。</p>			

第三章 商务响应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商务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项目商务响应情况：优于标书要求的得3分；满足标书要求的得2分，有一定负偏离的扣1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师证书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员证书，得2分； 2. 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政府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类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以下学历得1分。 (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最近半年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主要人员情况	1. 拟派财务专职管理人员具有财务/会计从业或上岗类证书的，得2分； 2.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或清洁服务范围内的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最近半年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车辆停放场所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保洁车辆停放合法场所面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00 m ²)，得2分；每增加100平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以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配套食宿场所情况	1. 投标人具有满足70名代管人员食堂配套条件的，得1分；每增加满足40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满足70名代管人员住宿配套条件的(约280 m ²)，得1分；每增加满足40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上述食堂、宿舍的合法有效证明(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四年(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物业管理或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8分。(以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售后服务机构清单（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以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服务响应

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对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理解程度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背景的熟悉和采购内容的了解程度，相比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整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整体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6分；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财务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财务管理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6分；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人事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人事管理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6分；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安全作业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6分；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清洁服务实施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清洁服务实施方案情况，相比较最优的得6分；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特殊作业管理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对其他特殊作业要求的方案响应情况：相比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垃圾分类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对垃圾分类政府政策落实的方案响应情况：相比较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最差得1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4.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4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编号：Z1712CG01-ZCY4]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4. 保函；	5. 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